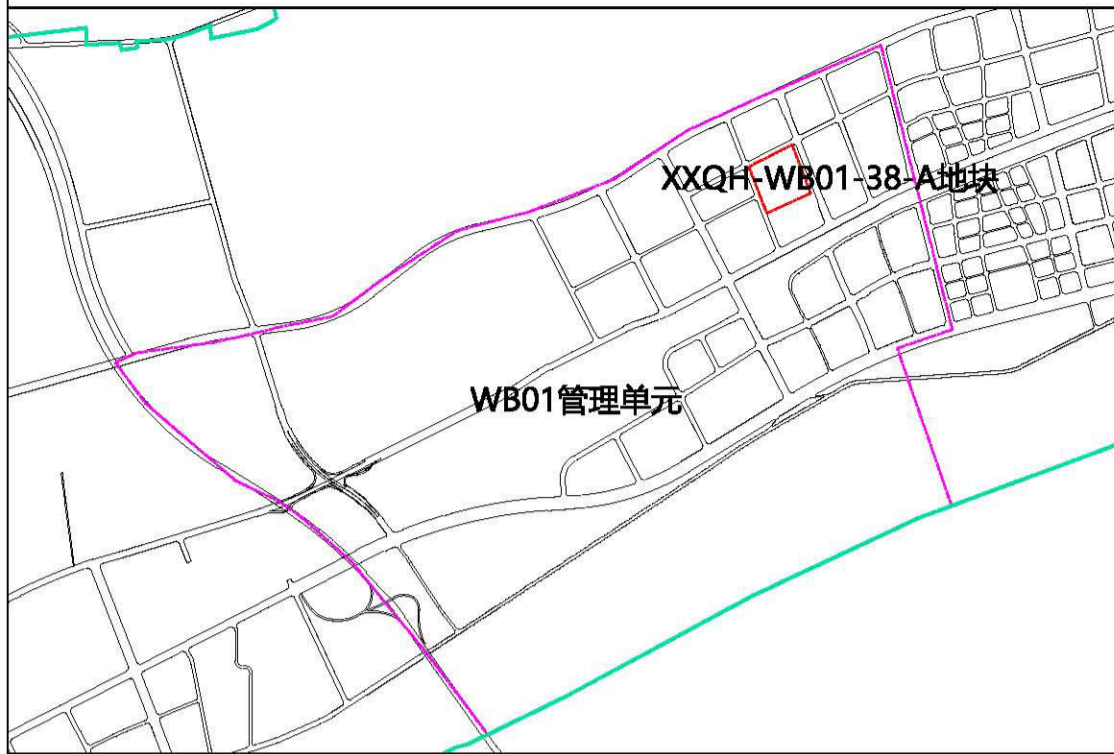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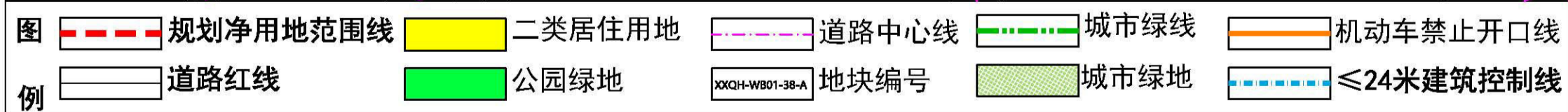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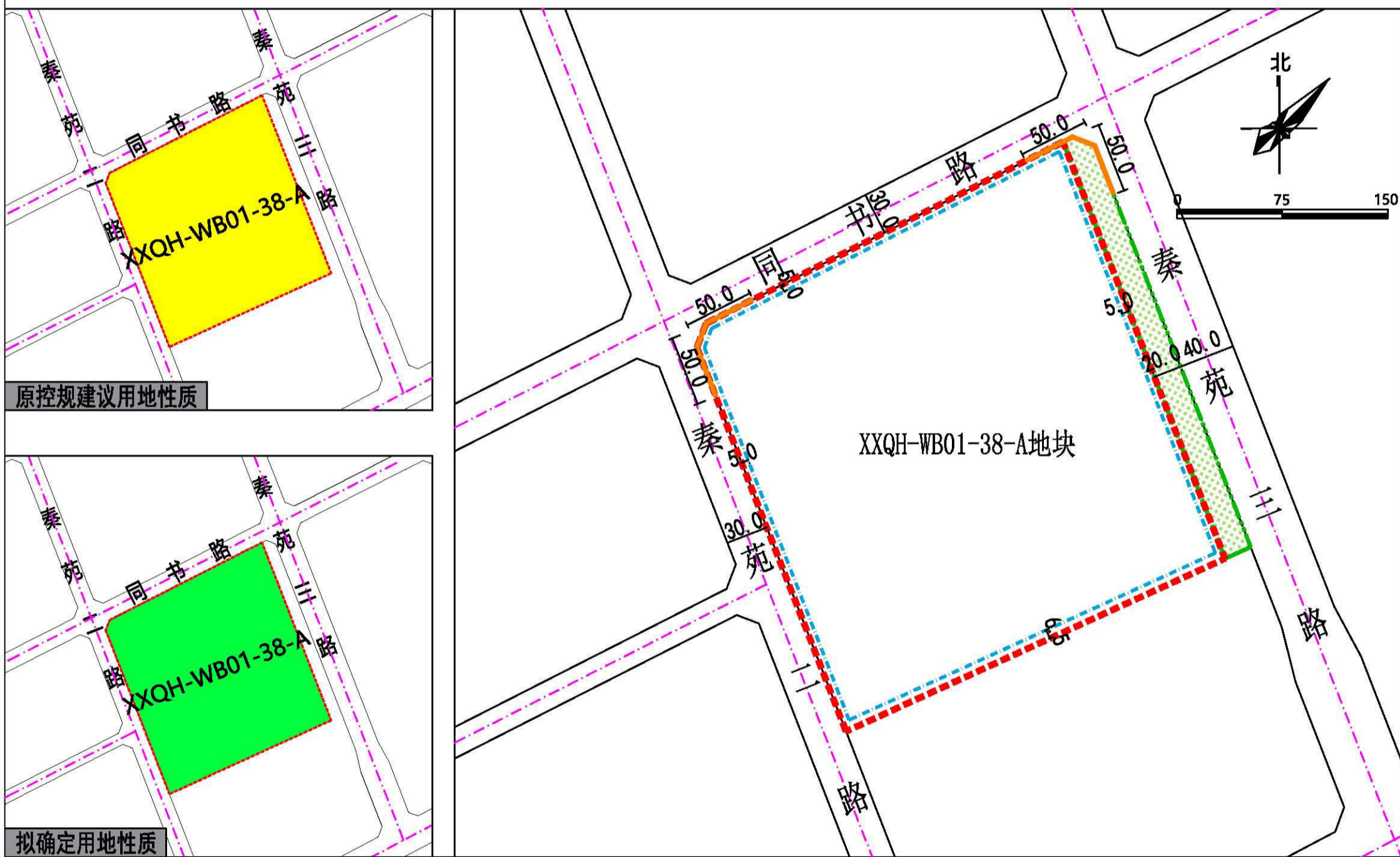
### 区位图



### 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规划净用地面积	92255平方米 (约138.38亩)
建筑使用性质	配套服务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 (G1)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1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9225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5.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9.0米, 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75.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〔2018〕60号)及相关标准执行,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### 西咸新区XXQH-WB01单元38-A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### 说明

- 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 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 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 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 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 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QH-WB01-38-A地块138.38亩用地由原二类居住用地(R2)调整为公园绿地(G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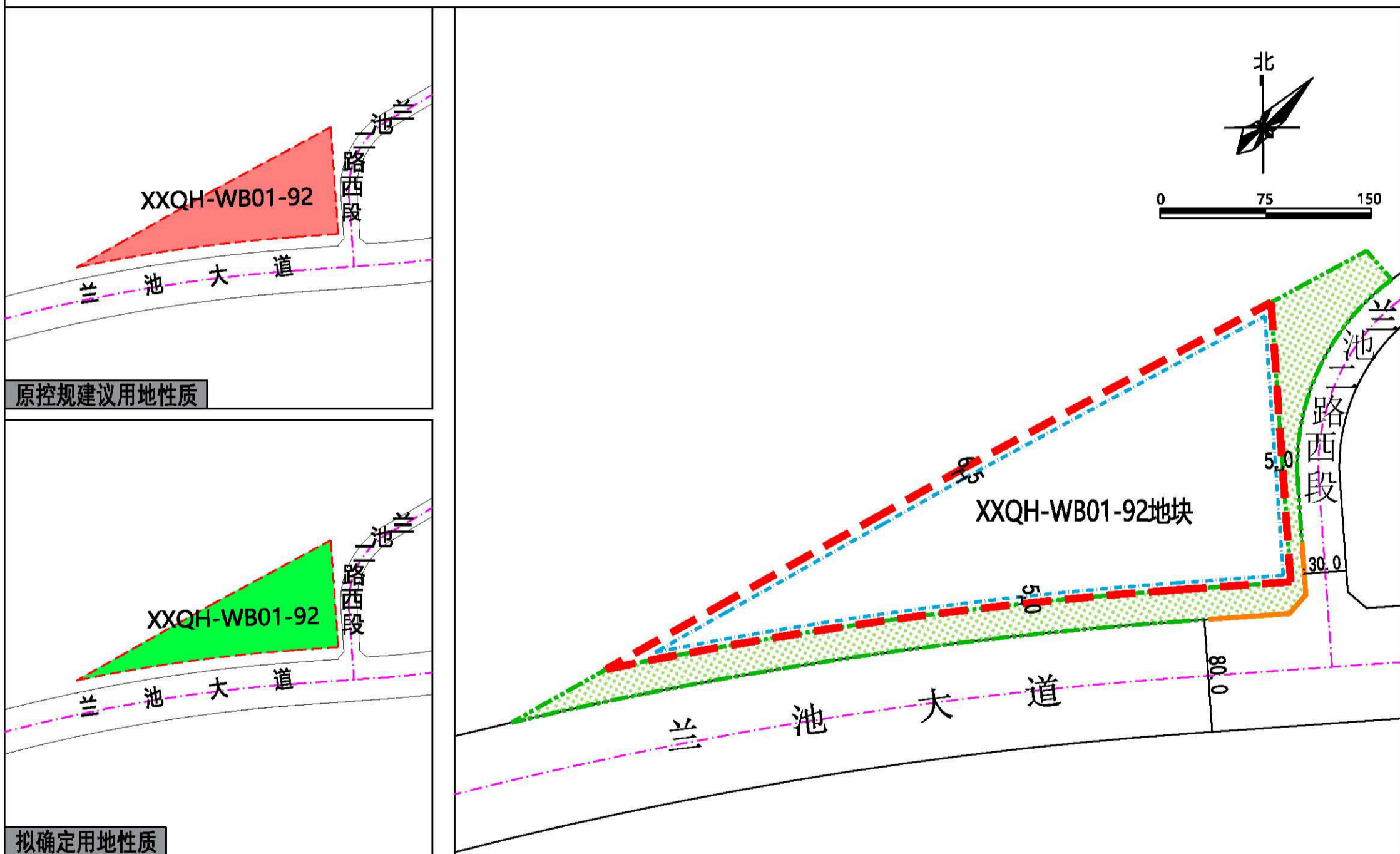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规划净用地面积	46473平方米 (约69.71亩)
建筑使用性质	配套服务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 (G1)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1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4647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5.0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9.0米, 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75.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〔2018〕60号)及相关标准执行,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WB01单元92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原控规建议用地性质

拟确定用地性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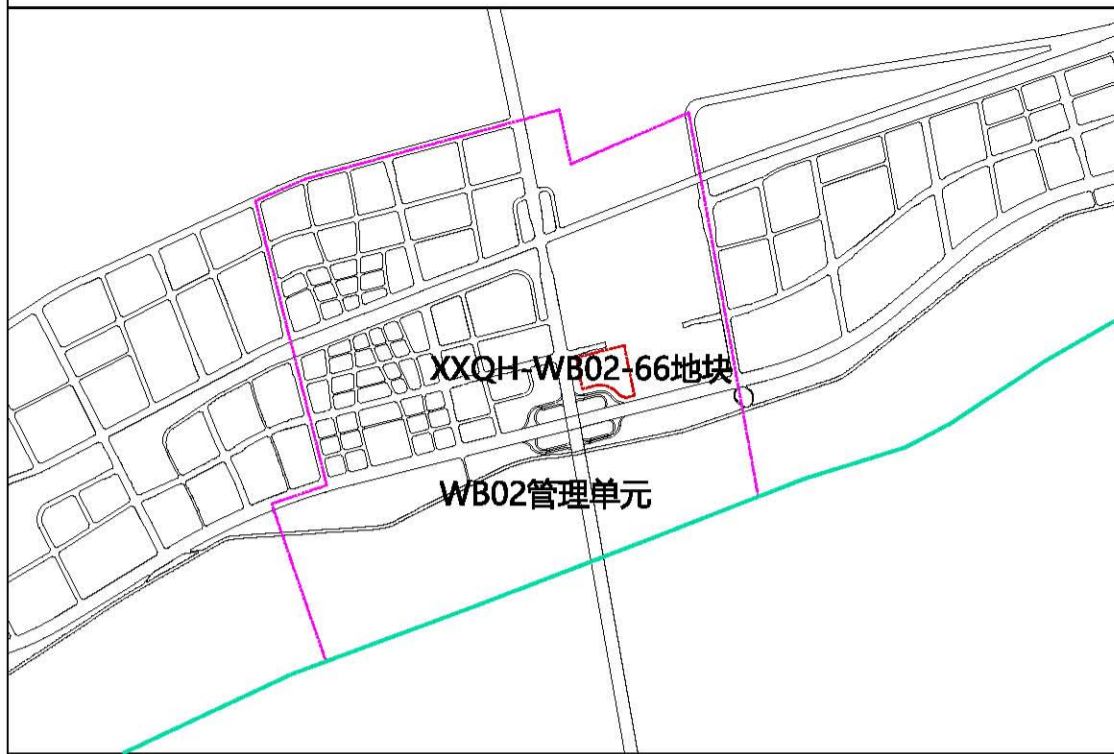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	---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文化设施用地	--- 道路中心线	--- 城市绿线	---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
	--- 道路红线	公园绿地	XXQH-WB01-92 地块编号	--- 城市绿地	--- ≤24米建筑控制线

说明

- 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 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 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 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 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 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QH-WB01-92地块69.71亩用地由原文化设施用地(A2)调整为公园绿地(G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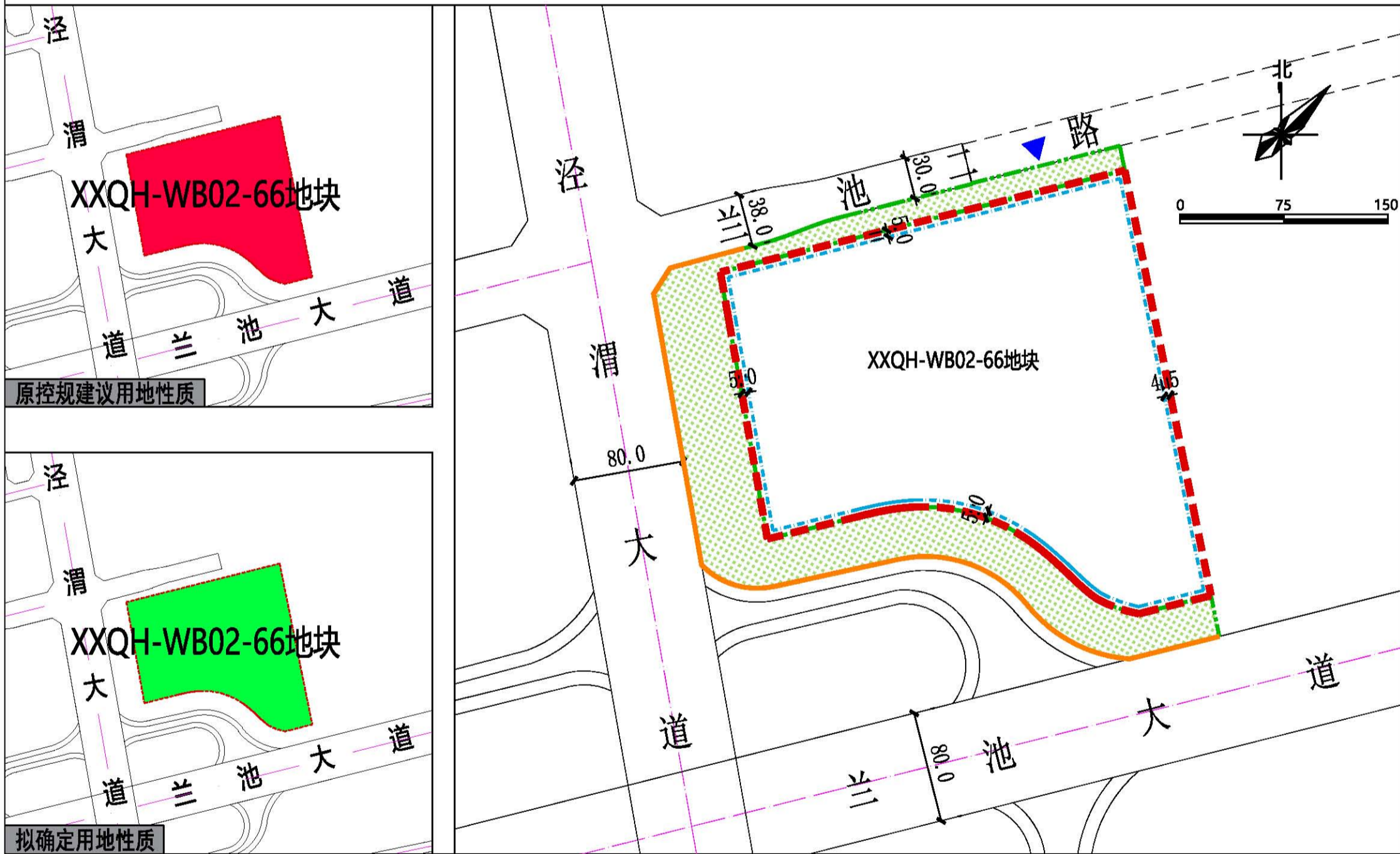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

规划净用地面积	72938平方米 (约109.41亩)
建筑使用性质	配套服务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 (G1)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1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7293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5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9.0米, 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75.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〔2018〕60号)及相关标准执行,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WB02单元66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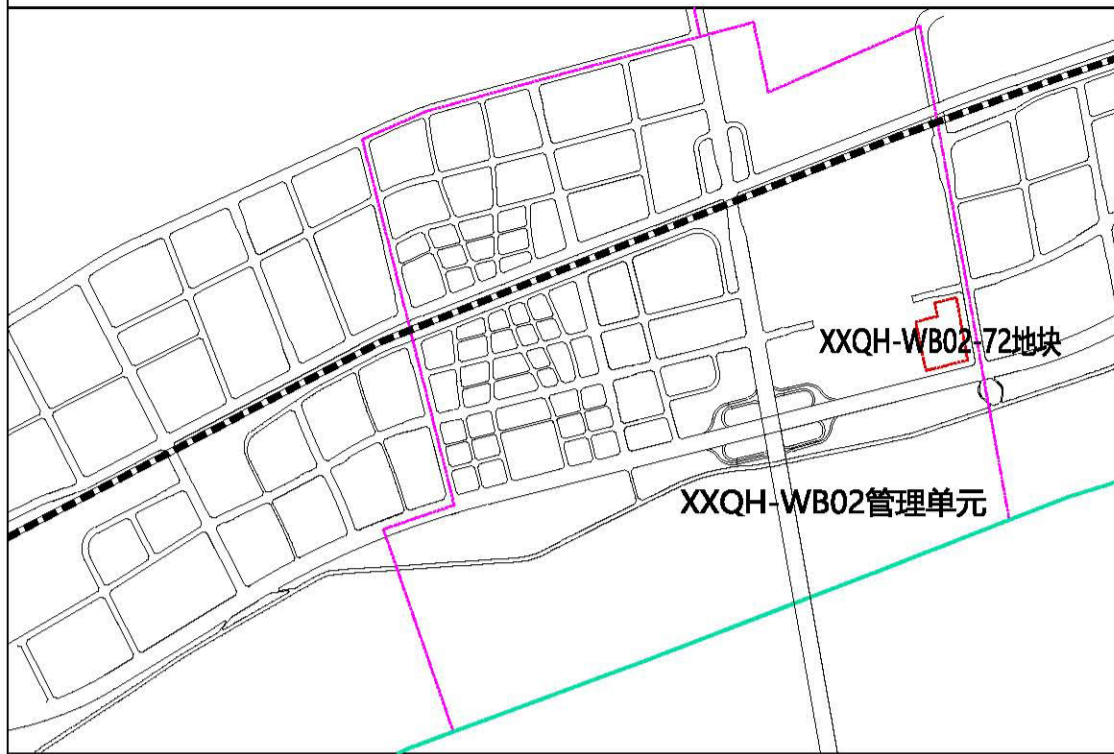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	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商业用地	道路中心线	城市绿线	机动车禁止开口线
	道路红线	城市绿地	XXQH-WB02-66 地块编号	城市绿地	≤24米建筑控制线

说明

- 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 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 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 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 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 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QH-WB02-66地块109.41亩用地由原商业用地(B1)调整为公园绿地(G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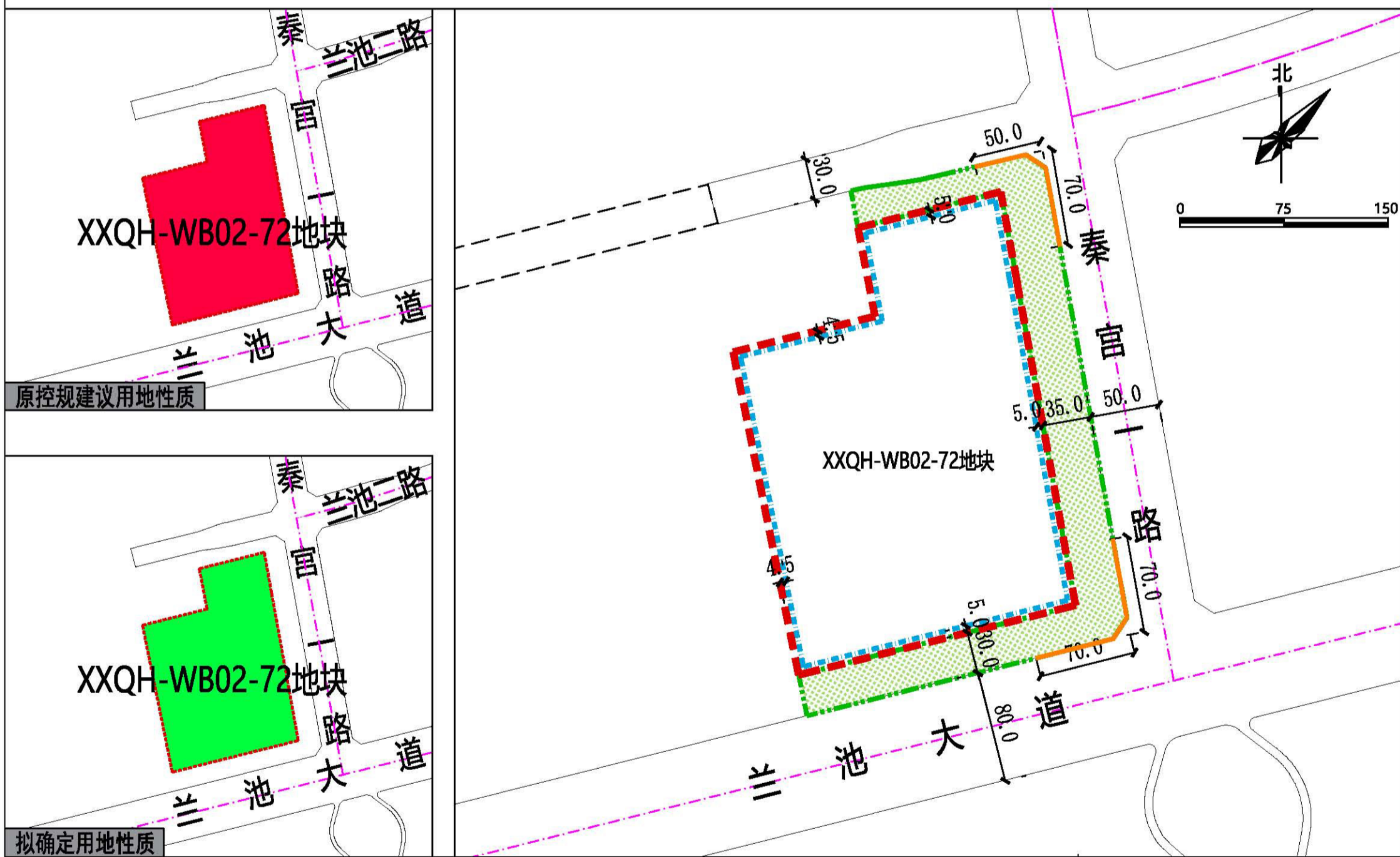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

规划净用地面积	56382平方米 (约84.57亩)
建筑使用性质	配套服务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 (G1)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1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638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5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9.0米, 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75.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〔2018〕60号)及相关标准执行,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WB02单元72地块用地控制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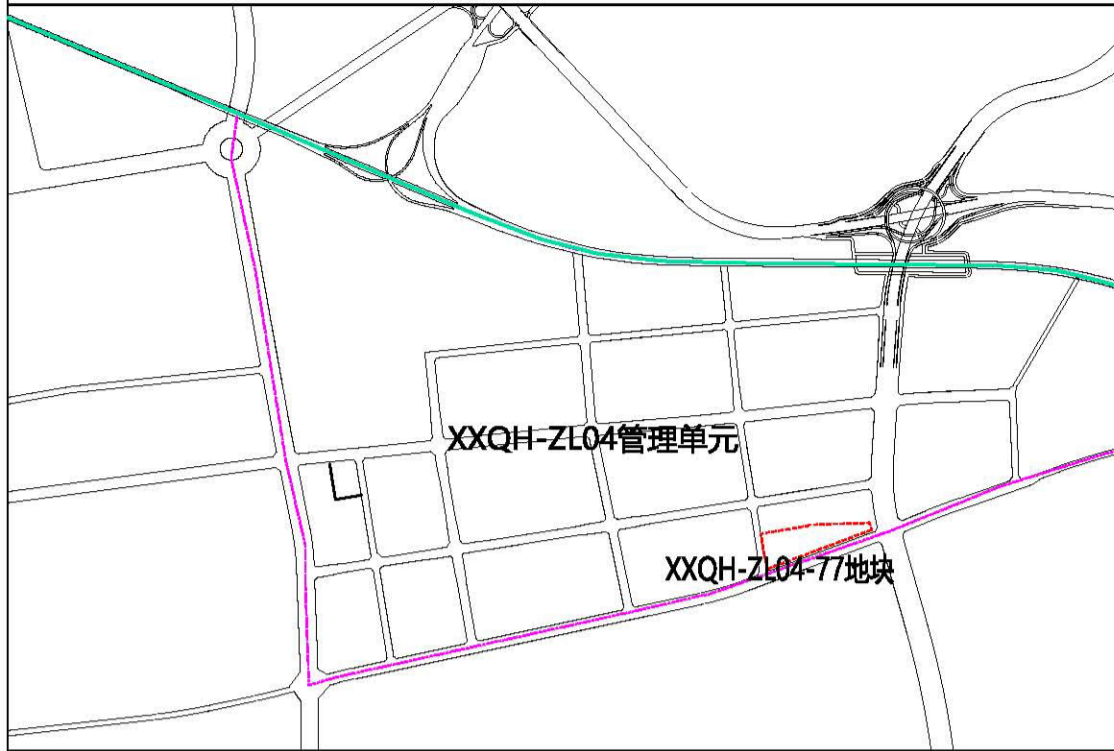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例	规划净用地范围线	商业用地	道路中心线	城市绿线	机动车禁止开口线
	道路红线	城市绿地	XXQH-WB02-72 地块编号	城市绿地	≤24米建筑控制线

说明

- 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QH-WB02-72地块84.57亩用地由原商业用地(B1)调整为公园绿地(G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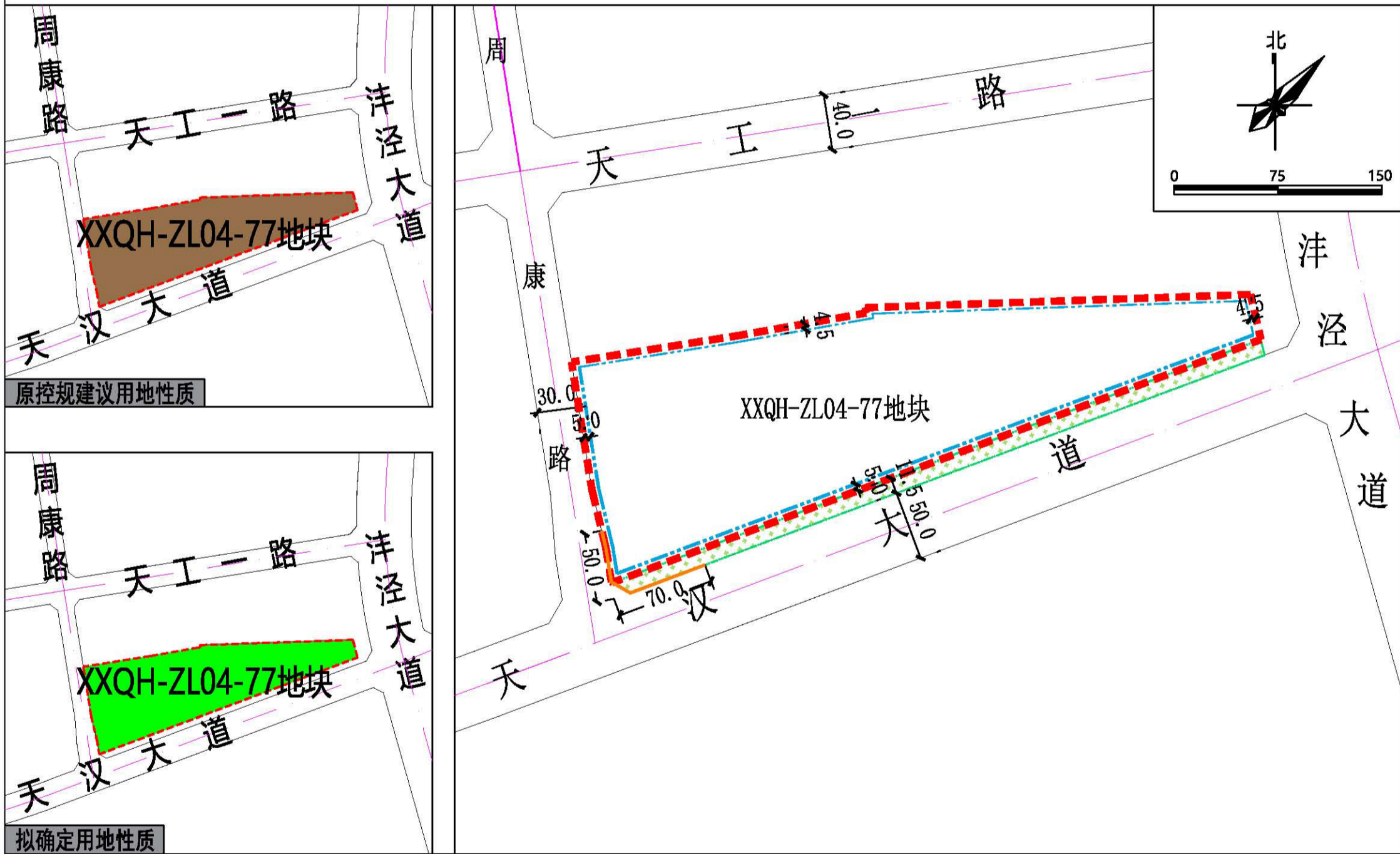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拟确定用地性质地块指标控制表

规划净用地面积	51987平方米 (约77.98亩)
建筑使用性质	配套服务设施建筑
规划净用地性质	公园绿地 (G1)
容积率	小于等于0.1
建筑控制规模	地上建筑面积小于等于5198平方米
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5%
建筑控制高度	小于等于9.0米, 且须符合民航陕西监管局净空审核意见。
绿地率	大于等于75.0%
出入口方向	严格按照《西安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市规发〔2018〕60号)及相关标准执行, 具体开口位置以总平面审查为准。
备注	无

西咸新区XXQH-ZL04单元77地块用地控制图



- |   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图例 | 规划净用地范围线 | 工业用地 | 道路中心线 | 城市绿线 | 机动车禁止开口线  |
|    | 道路红线     | 城市绿地 | 地块编号  | 城市绿地 | ≤24米建筑控制线 |

说明

- 依据《西咸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(试行)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3号)第四条:控规单元内三类设施(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)控制规模总量不得减少,其具体类型、位置可结合下位规划编制与地块详细设计细化确定;《西咸新区开发单元综合规划实施细则》(陕西咸办发〔2020〕64号)第二条:对于单独对已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安置保障类住宅、公园绿地广场、加油加气站、自有用地等项目进行建设的区域,可不编制开发单元规划。
- 将XXQH-ZL04-77地块77.98亩用地由原工业用地(M2)调整为公园绿地(G1)。